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持有公司股份 61,001,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股东黄乾益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黄乾益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乾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001,434	14.401%	IPO 前取得：61,001,4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乾益	不超过：12,708,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 股	2022/12/27 ~ 2023/3/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黄乾益的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黄乾益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王晓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70,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76%。

公司股东王晓鹏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王晓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98%，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晓鹏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梁俊晖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晓鹏
本次解质股份	3,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
解质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持股数量	22,770,895 股
持股比例	5.3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8%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公司股东王晓鹏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股东王晓鹏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 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田城

田城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具备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胜利股份、冰轮环境、鲁商发展、力源信息、毅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承办过金城医药、辰欣药业等公司的 IPO 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珂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辰欣药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修俭

陈修俭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参与年报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员工行业经验、个人专业级和投入的工作量及大信会计师事务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19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0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1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本期拟收费 120.00 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动。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辰欣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辰欣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附“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请出席会议者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00 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 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7-2989906

传真：0537-2215851-002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13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 01 执 4909 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担保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粤财担保公司为宜华健康履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1 月，因公司未能偿还公司债回售款及当期利息共计 2.13 亿，公司向粤财担保公司申请担保代偿。粤财担保公司在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未能及时向粤财担保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粤财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广州中院起诉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妥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亲和源”)等，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109 号。

经广州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判决。2021 年 7 月 30 日，申请执行人粤财担保公司与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 01 民初 210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各被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粤财担保公司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 01 执 4909 号。

2022 年 6 月，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广州中院查封登记在海南亲和源其名下的 56 套房产，并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海南亲和源名下的 56 套房产。

广州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0 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第一次拍卖，参考市价为 242,935,034 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拍卖流拍。

广州中院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 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第二次拍卖，参考市价为 242,935,034 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拍卖流拍。

广州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 A09 区一期洋房 SB1 一幢 2 座共计 56 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参考市价为 242,935,034 元，变卖价为 194,348,027.2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人竞买。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6)、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案号为(2021)粤 01 执 4909 号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生效判决第三项，申请执行人有权就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海南亲和源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的 56 套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法院裁定拍卖上述房产。经过第一次、第二次拍卖，均因无人竞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不申请以物抵债，并申请继续变卖上述房产，变卖期间无人竞买；

2、经法院约谈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表示公司暂无其他可执行的财产线索提供，鉴于本案涉案房产未能拍卖成交，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广州中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情形下，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1)粤 01 执 4909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按生效判决计提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将积极与粤财担保公司保持友好协商，争取达成债务和解。

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有关进展及时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亦存在不确定性。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签订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在药材交易及资本股权方面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9266658 6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富地中心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明

注册资本：35,033.6112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格证书的，按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执行)。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康跃科技总资产 427,912.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8,606.06 万元，营业收入 99,185.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7.57 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业务介绍：康跃科技是一家 201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版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91)，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其多家子公司从事中医饮片、药用胶囊生产销售，以及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批发等业务，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物流网络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

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企业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宁新江、吴敏文

与公司关系：康跃科技与珍宝岛及珍宝岛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框架协议》由珍宝岛与康跃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目标

为扩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规模，本着平台、合作、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本框架合作协议。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开展药材交易合作：依托珍宝岛在亳州、哈尔滨两个中药材交易中心的成功经验，充分开发亳州、哈尔滨中药材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开展中药贸易领域的可行性。珍宝岛作为康跃科技中药原材料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高度重视抗病毒类物资保障供给工作，增加抗病毒类中药材贮存，顺畅流通渠道，确保康跃科技所需抗病毒类药材的常年稳定供应，珍宝岛与康跃科技及康跃科技所属子公司合作金额不低于 11 亿元。

2、开展资本股权合作：鉴于双方在产业资源等方面的高度互补，双方探讨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相关产业等资本层面的合作。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是否对公司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中药产业销售空间。

四、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临 2022-088 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8 日，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2-10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充分论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